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1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旅游业务;酒店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旅游业务;酒店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范围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椰岛公司章程(2024年2月拟修订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0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段守奇(主任委员),马贺、林伟、郭晓川

2、审计委员会:陈良杰(主任委员),吕立彪、刘名升

3、提名委员会:郭晓川(主任委员),吕立彪、李铁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立彪(主任委员),陈良杰、詹道颖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营业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做变更。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21年9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募集资金总额27.48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亿元。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你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55亿元,超出董事会审批的暂时补流额度2,849.14万元,事后公司将超额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2021年9月14日,公司公告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24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核查,公司2021年、2022年均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购买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形,未严格监管用于主营业务。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5号)第九条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卢宗俊作为公司董事长、孙瑞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代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情况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曾志瑛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情况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以上情况未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二)《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八)《关于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计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二)《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八)《关于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投资概算及备案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表述及相关数据;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更新了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更新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更新了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等测算假设及前提;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测算数据; 3、更新了募投项目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9元。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597,1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

截止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427,919.4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2,354,931.5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43,787,600.00	38,704,322.0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26,772,200.00	-	活期	已销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 3	26,772,200.00	-	活期	已销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 9	43,787,600.00	41,466,538.34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 04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05000 2154	10,000,000.00	279,734.14	活期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合 计		366,000,000.00	84,233,445.4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0,597,152.83元,系暂未支付用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金额所致,该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进行支付。

注2: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95,391,723.02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11,158,277.55元系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4,709,803.68元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448,473.87元所致。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三)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5,402,847.17元低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53,212,4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00.00	20,000,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00.00	25,000,000.00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00.00	100,402,847.17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00.00	1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53,212,400.00	345,402,847.17

上述调整于2021年4月23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82,266.51元。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46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1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3月,项目已结项。项目建成后将优化研发环境、整合研发条件、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在保证公司生产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的项目,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4月23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6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联科技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709,803.68元(包含累积形成的投资收益部分)。

(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8月4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28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按相关议案要求归还前期所形成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